

<<路>>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路>>

13位ISBN编号：9787229044640

10位ISBN编号：7229044642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重庆出版社

作者：[美] 科马克·麦卡锡

页数：236

字数：154000

译者：杨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路的尽头，还有希望（代序）      &ldquo;天涯远不远？  
 &rdquo;      &ldquo;不远！  
 &rdquo;      &ldquo;人就在天涯，天涯怎么会远？  
 &rdquo;      --摘自《天涯&middot;明月&middot;刀》（古龙）      长路漫漫，人生如负重远行，而路的尽头又是如何？

科马克&middot;麦卡锡（Cormac McCarthy）的最新力作《路》（The Road），以一场世纪末日来临前的惨淡景象，一对父子的求生之旅，重启了&ldquo;我从何处来，我往何处去&rdquo;的哲学命题。如果说，《天涯&middot;明月&middot;刀》讲述的是在和平幸福年代学会放弃，那么《路》讲述的则是：在艰难时世里的苦苦挣扎中，父亲传给儿子、前辈留给后辈的唯一财富--路的尽头，还有希望。

— 2007年的美国文坛，可以说是&ldquo;麦卡锡年&rdquo;。  
 2006年9月，《路》甫一出版，就以其简洁沉重的文风引起了文坛的重视。除了在《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上持续风行并获得普利策文学奖外，《路》还被美国最负盛名的电视女主持人奥普拉&middot;温弗里在她的读书节目上向全国推荐，被认为是父亲节最好的礼物。到了2007年岁末，由科恩兄弟执导的、根据麦卡锡的小说《老无所依》（No Country for Old Men）改编的同名电影热映，并在2008年2月底的第80届奥斯卡奖颁奖典礼上，荣获最佳导演、最佳影片、最佳改编剧本以及最佳男配角四项大奖。同样在2007年，《纽约时报》评选出过去25年最伟大的25部小说，麦卡锡的《血色子午线》（Blood Meridian）位列第三。

由此，麦卡锡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盘点麦卡锡走上创作的道路，应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1965年，《看果园的人》（The Orchard Keeper）由兰登书屋推出，由编辑过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美国小说家福克纳作品的著名编辑艾尔伯特&middot;艾斯基亲自主持，该书以其&ldquo;冷峻、严肃和不动声色的幽默&rdquo;以及&ldquo;生动鲜活的语言&rdquo;荣获当年福克纳基金会的&ldquo;最佳新人奖&rdquo;;其后，于1968年出版的《外部的黑暗》（Outer Dark）同样引起了文坛的关注，而1973年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小说《上帝之子》（Child of God）的出版，在文坛上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有人称其为伟大之作，但也有人认为该书&ldquo;十分卑劣&rdquo;。  
 1979年，麦卡锡潜心20年才完成的《沙雀》（Suttree）出版，许多人认为，这是麦卡锡迄今为止最出色的作品。

到了1981年，麦卡锡获得了麦克阿瑟杰出人物奖，他便有了更多的时间集中精力创作小说《血色子午线》。

小说是由史实改编，麦卡锡为此做了大量研究工作，书中涉及的许多地点他都曾亲自访问，甚至学习西班牙语，以更好地对史料进行研究。

《血色子午线》完成后，麦卡锡便开始了他创作上的转型，开始转向了对西南部边疆的历史与现实的探索。

1992年至1998年，麦卡锡创作了著名的&ldquo;边境三部曲&rdquo;：《天下骏马》（All the Pretty Horses）、《穿越》（The Crossing）和《平原上的城市》（Cities of the Plain）。其中，《天下骏马》出版后的持续热销成为出版界的大事，该书还荣获了当年的美国国家图书奖。其后的《穿越》及《平原上的城市》也持续热销，使麦卡锡的知名度不再局限于评论圈内，也跻身于畅销书作者的行列。

小说中，作者描绘了美国和墨西哥边境线上的生死奥秘和暴力下的温情，再现了西班牙式的骑士精神与美国历史中不为人知的黑色杀戮，充满了苍凉冷峻而又飘忽不定的边疆风情。

这一年，他也破例接受了《纽约时报》的独家专访，被誉为海明威与福克纳唯一的后继者。

2003年，《老无所依》问世，在继承了以往西部片的惊悚故事框架后，麦卡锡为作品赋予了更为深层的人性内涵：一个诚实正直的男人在拾到一笔巨款后内心贪欲的蠢动、侥幸的萌芽与随之而来的铤而走险，内心一瞬间的犹疑使他走上了不归路；一个杀手为了生存所必须忍受的恐惧与威胁，一个

## &lt;&lt;路&gt;&gt;

有良知和正义感的警长的无可奈何，都使得西部的生存逻辑与西部的荒凉一样，不可变更。在这片土地上，“老人”（也就是警长的外号）所代表的经验、准则、道德都毫无用处，剩下的只有时时刻刻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搏杀--暴力的冷酷与无处不在使得读者看到了掩藏在一切文明表象后的原始风景。

2001年的“911事件”震动了所有美国人的灵魂。

在冒着硝烟的建筑废墟和无数尸体面前，每个人都深切意识到了躯体的脆弱、仇恨的可怕以及人类在绝境中表现出的勇气。

受此启发，一直认为“死亡是这个世界的主要问题”的麦卡锡，创作了这部被称为是“灼热的，充满启示意味”的小说《路》--小说通过世界末日时一对父子的艰难求生之旅，展现了人性的光辉与丑恶的较量，思考着孤胆独行的人是否会建成一个对自己负责的更为自由的世界这一问题，同时也显示了作者对战争、人性、信念及人类生存环境的思考。

至此，麦卡锡摆脱了专门揭露人性丑恶的癖好，成功地在他的小说中展现了人类的尊严、信念与希望。

二 “永恒的女性，引导着人类飞升”，自从但丁在《神曲》中写下这样的诗句后，女性，尤其是作为文学艺术化身的缪斯女神，成为作家笔下竞相赞美的对象，似乎，女性与艺术一样，是人类憧憬光明、远离黑暗的最直接的力量。

然而，麦卡锡--这个结过三次婚的作家却说：“我不想装模作样地说我理解女人。”

事实上，他的作品里充满暴力和残酷，而从未有沙龙聚会、诗歌朗诵、打情骂俏、戏剧表演--在他看来，“没有流血的人生不多见”。

他的早期小说写的是恋尸狂、性变态和残杀儿童，读他的作品，我们会不断受到这个恐怖作家在表现残忍快感时给我们带来的冲击。

《血色子午线》就是“文学史上所能发现的野蛮行径的集大成者，对暴力、屠杀、折磨、掠夺、谋杀的描写都很精彩”。

虽然，麦卡锡并不相信女性和艺术是能拯救人类堕落的力量，但并不意味着他迷恋黑暗，或者认为罪恶不可抵挡。

在他的小说中，能拯救人类恶行的是大自然，而并非人类自身。

所以，在他的作品中，大自然始终是最伟大的存在--是大自然以自己的宽容与博大包容了人类的种种愚蠢与恶行，也是大自然的力量让人类知难而退，使人类明白：生命的过程是享受自然的恩赐，而不是一味以征服为乐。

毕竟，男人的野心不会因为女性的爱和美而减少半分，却往往会叠加上女性的欲望，从而在通往地狱的道路上一去不返。

大自然是有生命的，动物，甚至日月山川都一直在审视着人类的所作所为--愚蠢、邪恶与残暴，它们也欣赏着人类的不朽英雄史诗，铭记着英雄们的善行义举。

无论是《天下骏马》中的约翰·格雷迪，《穿越》中的比利，还是《路》中的小男孩，在他们成长为坚强的男子汉的过程中，并没有女性的关爱，有的只是孤寂空旷的荒山野岭，严峻刻板的边地居民，沉重简短的三言两语，石破天惊的性命相搏。

唯一的亮色是，作家笔下的田园诗般的风光，生死一线时的肝胆相照，以及对英雄的惺惺相惜。

在麦卡锡看来，只有经历了这样的磨炼，人才能真正分辨出善恶美丑，男孩才能成长为男人。

《路》是麦卡锡的第十部作品，和以前的作品一样，麦卡锡如同《笑傲江湖》中的莫大先生，“苍凉凄清之意不改”--《路》也被认为是一部“残酷的诗学”，有着《启示录》一般的冷峻和庄重。

而与《血色子午线》、“边境三部曲”、《老无所依》不同的是，《路》的主要角色不再是孤独落魄的失败者、流浪汉、罪犯，而是一对生死相依的父子。

同时，更为难得的是，麦卡锡仿佛已经与神讲和，不再只是展现人生的残酷，而是试图在这个充满死亡与恐惧的黑白世界中，发掘出亲情的暖色与温馨，并给予了虽然微弱但依然存在的希望。

在旅途中，小男孩寡言却聪慧，饱受惊吓却眼神坚定；父亲容颜清癯而心身疲乏，腰间插了一柄左轮手枪，故意让枪柄外露。

## &lt;&lt;路&gt;&gt;

在世界末日来临之际，他们谱写的不是一出重建文明的史诗，而是一则艰难求生、重现生命尊严的末世寓言，一首地狱与天堂的交响曲，一曲献给全世界的捍卫人类尊严的优美挽歌。

在末日危机中，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心与心之间的距离，往往只是一瞬间便相隔天涯，而希望和绝望之间，也只是一个念头闪烁后的差异。

在这场灾难中，小男孩的母亲已经留下遗书，先行离去，而在这封遗书中，集中表现了麦卡锡对女性的理解。

女性是善良与美丽的化身，而在恶魔疯狂、末日来临时，善与美是脆弱的。

无力承受悲惨现实的女人，要保留生命的尊严与美好--所以，在离去之后，留给男人的也是爱和责任。

对于男人来说，女人的离去，使得孩子成为他和死亡之间的最后一道屏障，也成为他活下去并寻找出路的缘由。

为此，他要象征生命的火种流传，虽然，悲观者说“人活不了的地方神也对付不了”；只有每个人都死了才好。

但他坚持认为，有一种东西，“连死亡都灭它不掉，要是看不到这个东西，他们就会抛下我们，转身离去，再也不会回来了”。

直到来到海边仍无希望，直到疾病已将死神带到身边，他仍然鼓励孩子去寻找好人--“你要继续向前”。

你不知道路走下去会有什么。

我们总是很幸运。

你还会幸运的。

“天涯再远，也有走到的一天，而只要有人在身边，就能找到比天涯更远的希望。”

三 电影《长江七号》讲述的同样是一对父子在现代社会中相依为命的故事，“我们穷，但我们不打架，好好读书，以后做一个有用的人”是贯穿全片的道德主题，正是以其道德的正义性，父亲最后获得外星狗的救助，起死回生，孩子也赢得了同学的尊重和喜爱。

而在《路》中，贫富的差别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人性与兽性的生死搏斗，在这种状况下，依靠自我奋斗，是否还能获得合法地位，已经令人置疑。

而同时，在面对人们遭到杀害时的明哲保身，就成为一个巨大的道德困境，小说中，小男孩目睹一群坏人即将吃人时，询问父亲为何不出手相救：他们为什么非要杀人呢？

我不知道。

他们是要吃那些人吗？

我不知道。

他们要吃那些人，对不对？

对。

我们不能救那群人，因为救了他们也要吃我们。

对。

所以我们就没救那些人。

对。

好吧。

为了寻找食物，父子俩曾到达一座废弃的房子的地下室，进去之后发现里面藏着一群赤裸的男女，床垫上躺着一个只剩上半身的男子，这些人向他们苦苦哀求。

父亲见状赶紧带儿子离开，这时房子对面冲过来几个凶相毕露的恶人，这时他们才意识到自己误入了“食人窟”。

随后父亲带着儿子拼命逃跑，藏身在树林中。

在听到房子里传来毛骨悚然的尖叫声时，父亲把手枪塞给儿子，命令儿子如果被发现，就必须开枪自杀。

为了不让儿子成为恶人的“食物”，父亲忍痛做出了这种残酷的决定。

在目睹恶人肆意妄为时首先保全自己，对恶行一避了之，不能说是英雄，但也确实不违法。



## &lt;&lt;路&gt;&gt;

遇到危险时以死相逼，不能说勇敢，但也好过同流合污。

然而，死就能逃脱成为恶人食物的命运？

如果大规模的吃人行为到处可见，走到天涯海角就能躲得开吗？

在男人离开人世后，小男孩如何在地狱中获得新生？

而在道德的层面，美国的个人主义传统与以家庭为中心的价值观，至少对上述行径是默许的，也绝不会公开谴责。

然而，正是由此，二战期间德国纳粹和日本法西斯得以横行世界，直到美国感到自身难保才决定参战，这是明智之举还是自私愚昧的表现，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见解。

四 如果说，传统小说注重的是人物性格的塑造、故事的编织技巧，现代小说注重的是意识的传达、情绪的营造，那么，麦卡锡的《路》更多的是体现了一种简约的后现代文风：在摒弃了现代小说的纷繁复杂的多重情绪表达之后--动作成为小说的中心。

在零零散散的生活细节中，不必刻意发现甚至虚构戏剧的张力--在一串串零散的行为与动作中，自然隐含着叙述的动力、表达的欲望，即使没有以往的情节和情绪的推动，动作的下意识与连贯也会成为其叙事线索。

在文体上，麦卡锡曾被认为是福克纳和乔伊斯的继承者，他的小说通常没有情节，缺乏传统的标点符号，用词稀奇古怪。

但在《路》中，麦卡锡的语言风格明显不同于福克纳和乔伊斯，倒更像海明威--他没有使用纷繁复杂、可作多种解读的长句，而多是一些简短而没头没脑的词组或短语，如同一部电影的画外音，突兀而扎人地出现在你的眼前，如同生活中突然发生在眼前的新闻，毫无来由却一望即知。

《路》的语言几乎没有修饰雕琢，似乎他无须形容词而只钟情于动词，侧重于生与死之间的迅速切换，而这一点，简洁所带来的力量与速度才最为准确。

索尔·贝娄曾赞赏他“关乎生死的句子”是“对语言绝对的强势使用”，说的应该就是这一点。

一般而言，短句意味着叙事节奏的加快，场景切换的频繁--对于这一点，古龙先生的小说已是最好的例证，无须多言。

而麦卡锡在处理这部单机长镜头黑白电影般的公路小说时，采用的依旧是这种简洁的短句，却并不枯燥，相反，作品还有一种叙事诗的格调与韵律，充满了哲思与诗意。

一直以来，去中心化以还原生活的本来面目，将神圣的主题与传统的宏大叙事打碎以获得现场感，都是后现代文学的主流。

在《路》中，面对一个不知所归的旅程，作者也正是将点点温情散落在三言两语、一举一动之中，反倒使得作品获得了《启示录》与圣歌般的灵光。

据说，麦卡锡喜欢的是科学家，而不是作家。

除了麦尔维尔、陀思妥耶夫斯基、乔伊斯和福克纳之外，他基本不读其他作家的作品，对不关注生死问题的作家不以为然。

在《纽约时报》对他进行的一个难得的采访里，他透露了他对包括亨利·詹姆斯和马塞尔·普鲁斯特的不屑：“我不理解他们。”

对我来说，那不是文学。

许多被认为优秀的作家在我看来很奇怪。

“这倒是让我想起了卢梭的名言，‘大都市需要戏剧，而道德沦丧的民众需要小说……纯洁的少女是不看小说的’，毕竟，在‘诲淫诲盗’的言情故事中（比如菲利普·罗斯笔下沉迷于色欲的教授，厄普代克笔下虚伪做作的中产阶级），生欢喜心的读者总是大多数啊。”

当然，也有人对麦卡锡不以为然，认为他的作品是美国小说史上最大的废品：《纽约人》说他是“美国最拙劣的小说家之一，他以写作戏剧化的花言巧语为乐，他出色地使用了《圣经》、莎士比亚悲剧的语言，成功地模仿了麦尔维尔、康拉德和福克纳”。

《纽约时报》也有书评嘲笑麦卡锡有“感伤癖，矫情做作，夸夸其谈，自以为是”。

与之相对的是，在美国评论界巨擘哈罗德·布卢姆看来，科马克·麦卡锡是当之无愧的

<<路>>

当今美国仍然健在的一流小说家，而《时代》杂志也盛赞《路》的成就：“揭开了隐藏在悲伤和恐惧之下的黑色河床，灾难从未如此真实过，麦卡锡仿佛是这个即将消失于世界的最后幸存者，延续着海明威和福克纳的文学风格，他把未来发生的那个时刻提早展现给我们看。

” 在看过了形形色色的对《路》的批评文字后，我们不妨一起来看看《路》中麦卡锡的人生感悟：永远是很漫长的一段时间。

永远就是没有时间。

你忘记了想记住的，记住了想忘记的。

也许当世界瓦解的时候，才有可能看到它是怎样被造出来的。

好人总是不断尝试，不轻易放弃。

每天都是一个谎言，他说，但你正在死去，这不是谎言。

她说上帝的呼吸就是他爸爸的呼吸，虽然上帝的呼吸会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直至天荒地老。

李杰 2008年12月于北京

<<路>>

内容概要

一场灾变突然来临，死亡之灰遮天蔽日。  
物质的极度缺乏使文明人沦为食人生番。  
此时此刻，人的名字成了荒唐的累赘。  
长路无尽，一对父子秉持良知，上下求索。  
他们出路何在？

在《路》中，麦卡锡用自己一贯客观、犀利、冷峻、深刻、练达的笔触，给我们描述了一个末日来临之前的荒凉世界，这对那些侵蚀文明、消解道德、毁坏环境、发动战争的人，是一种警示和鞭挞。  
父子俩在险恶的环境中执著求生，怀抱希望，克服重重困难，面对种种险恶，一路向前，这种坚毅、执著、果敢的精神对人们是一种激励。

由该片改编的灾难大片《末日危途》影迷众多，影响深远。

## 作者简介

科马克·麦卡锡 (Cormac McCarthy)，美国小说家、剧作家，诺贝尔文学奖的热门人选。1933年7月出生于美国罗德岛。

代表作有《血色子午线》、《边境三部曲》、《老无所依》、《路》等。

《血色子午线》开启麦卡锡创作的转折点，在《纽约时报》评选的“过去25年美国最佳小说”中名列第三。

《边境三部曲》引起图书界轰动，荣膺美国国家图书奖和国家书评奖。

《老无所依》改编为同名电影，力夺奥斯卡最佳影片等四项重量级奖项。

《路》荣获2007年普利策最佳小说奖，据其改编的电影《末日危途》引起极大轰动。

这些均奠定了麦卡锡的大师地位，令其由此获誉“当代最伟大的美国作家之一”，“海明威与福克纳唯一的继承者”。



## &lt;&lt;路&gt;&gt;

## 章节摘录

幽暗的森林，冰冷的夜晚，他醒来时，总要探手摸向睡在身旁的孩子。夜的黑，远胜过浓墨，白日则比那些逝去的日子更加灰暗了。就好像患了青光眼，生冷的眼珠模糊了这世界。他的手随着孩子每一次珍贵的呼吸，轻柔地起伏着。扯开塑料防水布，他从臭烘烘的大衣堆和几床毯子里直起身来，想从东方寻出一丝亮光，但根本没有。

刚才那个将他唤醒的梦里，孩子正牵着他，在一个洞穴中漫游。照明用的光映着湿漉漉的钟乳石墙，仿佛哪个神话故事中写到的朝圣者，让花岗岩怪兽吞进肚子里，找不到出路。石壁深邃，只闻水滴发出的乐声，一分钟、一小时、一天、一年，周而复始，在这静谧中“嗒嗒”作响。

终于，二人走进一个巨大的石室，那里躺着古老且水色深幽的湖。岸那边，一只兽从石头圈成的池塘中抬起涎水涟涟的嘴，如蜘蛛卵般惨白无神的双眼盯向光源。它的头贴着水面摇晃，似是要对自己无从看见的东西嗅出个究竟来。这只苍白、赤裸、半透明的兽蹲伏在那里，雪花石膏色的骨架以及肠子和跳动的心脏在其身后的岩石上印下了影子。脑则在晦暗的钟形玻璃罩中搏动。它的头来回摇晃，接着发出一声低鸣，猛地侧身，悄然跨入黑暗之中。

在第一缕灰色的光中，他留下仍在睡觉的男孩儿，起身走到路中间，蹲下来研究南面那一大片土地。荒芜、静寂、邪恶。他想，如今已是十月了。但并不确定。已有好几年没有使用日历了。他俩要往南去。再在这里忍一个冬天是会死的。天亮了，可以使用双筒望远镜了。他朝底下的村子望去。一切都由黯淡渐入浓黑。那轻细的灰烬盘旋在柏油路上。他考察着每一样可见的事物。在下面那些死树间，断断续续穿插着几段路。要搜寻每一丝色彩。每一丝动静。每一缕升起的烟。他放下望远镜，扯下脸上的棉布口罩，拿手背蹭了蹭鼻涕，重又对准了村庄望去。最后，他只是坐在那儿，举着望远镜，眼瞧着灰白的日光冻结在地面之上。他只知道，孩子便是自己的命根子。他说过：儿子若不是上帝传下的旨意，那么上帝肯定未曾说过话。

回来之后，男孩儿仍睡着。他把搭在孩子身上的蓝色塑料防水布撤下来折好，拿到小推车那边包好装上，提回两只盘子和一个装了一些玉米面蛋糕的塑料袋，一塑料瓶糖浆。他把那张和孩子当做桌子使的小防水布铺在地上，每样东西都摆开来，又将皮带里插的手枪也放在布上面，随后便只坐在那儿，看男孩儿睡觉。夜里，他已脱下口罩，塞进毯子某个角落里了。

## &lt;&lt;路&gt;&gt;

他看看孩子，又透过树木向道路望去。

这地方不安全。

白天一来，从路那头就能发现他们。

男孩儿在毛毯里翻了个身，接着睁开眼睛。

嗨，爸爸，他开口道。

我在这儿。

我知道。

一小时之后，他们上路了。

他推着小车，还和孩子每人背了个包。

背包里装着他们的必需品，以防二人遇上不得不丢掉小车逃生的状况。

车把手上夹着个黄色的摩托车反光镜，是他用来观测身后路面的。

男人把背包肩带向上提了提，又往那片荒芜的村野望去。

路上空空如也。

小山谷底下，蜿蜒着一条灰而静的河。

一动不动，轮廓分明。

沿岸背负着一丛枯死的芦苇。

你没事吧？

他说着。

男孩儿点点头。

于是他们便在这泛金属色的冷光中，沿黑色山顶走下，时而穿梭于白蜡树中，彼此即是对方的整个世界。

他俩走过一座旧水泥桥，跨过了河流。

又过了几英里，只见路边出现一个加油站。

二人站在路当中，观察着。

我想我们得检查一下，男人说道。

去看看。

二人于杂草丛中破开一条路，灰尘随着草的摇曳附在他们身体上。

他们穿过废旧的停车场，找到了连接压泵的储油池。

池盖已经没了，男人支着胳膊肘趴下，朝管子里闻了闻，可根本没有汽油刺鼻的味儿，仅有淡且变质的气味。

他站起身，观望整个加油站。

这里的各个压泵和输油管安静得诡异。

窗户完好无损。

服务亭的门开着，他走了进去。

一个金属工具箱立靠在墙上。

他拉开抽屉，没有一样东西是用得着的。

上好的半英寸的轴承。

一个锯齿齿轮。

他立在那里又扫视了一圈停车场。

有只盛满垃圾的金属桶。

再钻进办公室。

灰尘满布。

男孩儿就站在门口。

一张金属桌、一台收银机。

几本使用手册，已被浸得发胀变形。

漏了洞的天花板上掉出卷曲而污迹斑斑的油毡。

他跨过去，走到桌前，停住了。

## &lt;&lt;路&gt;&gt;

继而拿起电话话筒，拨下父亲家的号码，那许久以前的号码。

孩子盯着他。

你在干什么？

他问道。

上路四分之一英里后，他停下来，往回看。

我们没动脑子，他说道。

我们得回去。

于是将车推下了路，安置在一处隐蔽的地方，把二人的背包留了下来，又朝加油站走去了。

到了服务亭，他拖出那个垃圾桶，整个翻转过来，一气儿把里面的塑料油瓶都扒了出来。

接着，父子俩坐在地上，把这堆瓶子挨个倒过来，让残液滴进一只盘子中，最后，二人大约收集了半夸脱的机油。

男人拧上塑料盖，找块破布擦了瓶子，握在手中掂了掂分量。

在那些长而暗的傍晚或黎明里，这些油能燃亮他们那盏小破灯。

你能给我念故事了，男孩儿说道。

是不是，爸爸？

是，他回答。

我能给你念故事了。

河谷那头，只见道路穿过一条漆墨般的小溪。

光秃秃并烧焦了的树干，在道路两侧延伸。

灰烬在路面上翻滚，熏黑了的灯柱上耷拉下一截截废电线头，在风中啜泣。

森林开垦地上有一座烧焦的房子，它后面接着片灰蒙蒙的荒草地，以及一段赤红的泥岸，上面还留了废弃的路防。

更远处，能看到几家挂着大广告牌的汽车旅馆。

从前的一切，如今都已黯然荒弃了。

迎着冷风，他们站在小山包上，喘气。

他看了看孩子。

我没事，男孩儿对他说道。

男人伸手扶着孩子肩头，朝下面一览无余的村庄点了点头。

他从小推车里拿出望远镜，站在路当中，朝下面的平原望去，灰白光线中，这座城市的形状恰似荒漠中的炭笔速描。

没什么可看的。

没有烟。

我看看行吗？

男孩儿问。

行。

当然可以。

男孩儿趴在推车上，调整了轮子方向。

你看见什么了？

男人问。

什么都没看到。

孩子把望远镜放下。

下雨了。

对，男人说，我知道。

他们将小车留在一处狭沟中，遮上防水布，再穿过那些黑矮的树桩丛，上了山坡，那里有块支出来的大岩石，于是父子俩便坐在这块挡板下，看灰暗的雨帘冲刷下河谷。

天很冷。

两个人挤成一团，每人大衣外面又裹了床毯子，过了一会儿，雨停了，只有那森林里还滴着小水珠。

## &lt;&lt;路&gt;&gt;

天放晴后，他们下山走到放推车的地方，卷起防水布，拿出毛毯和过夜需要的其他东西。然后，又爬上山，在岩石堆下找处干燥地方搭好了帐篷，男人拥着孩子，想让他暖和些。

两个人裹在毯子里，看着无可名状的黑暗向他们缠绕而至。

灰色的城市线条，随着暗夜的到来像幽灵般消失了，他便避了风点上那盏小灯。

接着，二人重又走到路上。

他牵着男孩的手朝山顶走。

路在那里达到最高峰，他们能望到往南延伸的，已变得模糊的乡村。

风中，父子俩站住了，裹着毛毯察看是否有火光或灯光闪烁的痕迹。

什么都没有。

山腰上，那堆岩石下发出的灯火已比绿豆粒大不了多少，过了一会儿，他们又折了回去。

每样东西都潮乎乎生不起火来。

吃过一顿可怜巴巴的冷饭菜，两人铺好衣物躺下了，中间燃着一盏小灯。

男人本来带上了孩子的书，可孩子太累，根本没精神听了。

我睡觉的时候能让灯一直亮着吗？

他问。

可以。

当然可以。

过了好长时间，他还醒着。

隔了一阵，他转过身，看着男人。

男人的脸因为天上滴落的雨水，在微弱的光线下，映照出一道道黑影，就像老演员脸上的皱纹。

我问你个问题行吗？

他说。

好，问吧。

我们会死吗？

将来会。

现在不会。

我们还是往南走吗？

是的。

那我们就不用受冻了。

对。

好。

好什么？

没什么。

就是好。

睡觉。

好。

我想把灯熄了。

可以吗？

嗯。

好。

稍后，一片漆黑中：我能问你个问题吗？

问吧。

当然可以。

如果我死了你怎么办？

如果你死了我也去死。

这样你就可以和我一起了。

是的。

## &lt;&lt;路&gt;&gt;

这样我就可以和你一起了。

好。

他躺着，听林中滴落的水珠。

岩石床，他睡的是。

四周又冷又静。

深夜，一阵阵阴冷的风吹起了灰烬，在这片空茫里来回飞舞。

灰烬被卷向前，散落，然后再一次被卷向前。

万物都失去了支撑。

在灰蒙蒙的空气里无所依托。

仅靠一口气熬着，一口颤抖的、短暂的气。

真希望我的心是石头做的。

他在黎明之前醒来，看着灰茫茫白日破晓。

缓慢、浑浊。

男孩儿还在睡，他起身穿上鞋，裹上毛毯，穿过树林往外走去。

石洞中有处岩溶沟，他走下去，蹲着咳嗽起来，咳了很久。

停下之后，他就这样跪在灰烬上，抬头对着灰暗的白日。

你在吗？

他悄声问。

我最后能见到你吗？

你有脖子，好让我掐死吗？

你有心吗？

你这该被永世诅咒的，有灵魂吗？

哦，上帝，他悄声道。

哦，上帝呀。

第二天中午，他们开始穿越城市。

他将枪放在小车最顶层那叠防水布上面，随时能拿到。

同时也让孩子紧挨着自己。

这座城几乎已全被烧毁。

没有生命迹象。

街上的汽车蒙满灰尘，每样东西都布满了灰尘。

干结的泥泞中镶着车轮印子。

一处门洞里，有具死尸已干成一张皮了。

大白天就碰到这种怪相。

他把男孩儿又朝身边拉了拉。

记住，你放进脑子里的那些东西，永远都会留在那里，他说。

你放之前可能该考虑一下。

有些事也能忘记，对不对？

对。

你忘记了想记住的，记住了想忘记的。

离他叔叔农场一英里远的地方，有一个湖。

秋天，他和叔叔常去那里拾柴。

他坐在木船后面，伸手探进冰冷的湖水，让手随着船行进，叔叔则弯腰划着桨。

老头子脚穿一双小山羊皮皮鞋，戴着草帽。

牙齿间叼着根烟斗，一细溜涎水挂在烟斗口，摇摆着。

他回头朝岸那边看了一眼，仍握着桨把子摇，又取下烟斗，用手背擦擦下巴。

岸上一排桦树，它们尸骨般的惨白与其身后墨绿的常青灌木形成了强烈对比。

湖岸就像一处乱石堆，全是枝丫扭曲残断的树，灰扑扑光秃秃，仿佛数年前遭受了飓风袭击刮下的树

## &lt;&lt;路&gt;&gt;

木。  
很早之前，这些树就被锯断了，当做柴火被拉走。  
他的叔叔掉过船身，收起桨，于是他们便在沙地浅滩里漂着，直到木头与沙子磨出嚓嚓的声响。  
一条死鲈鱼翻起肚皮豁嘴浮在清水中。  
还有黄树叶儿。  
他俩把鞋留在涂了暖色的舷侧，将船拉上岸，放完绳子抛下了锚。  
锚是灌了水泥的猪油罐子，中间穿了个带眼的螺栓。  
二人沿岸走着，叔叔一边察看树木的残枝，一边抽着烟斗，肩上绕着捆马尼拉麻绳。  
挑好一截后，他们将其扭转过来，以树根做杠杆，待它半浮到水中方止。  
虽然裤脚已卷到膝盖，仍被水浸湿了。  
他们将绳子拴到船后部的系缆枕上，又穿过湖面往回滑去，缓缓拖着后面的柴木。  
当时已近傍晚。  
只有桨架有规律地缓慢前后摇晃。  
湖面黝黑，光滑如镜，沿岸一路能看到窗户里透出的亮光。  
有时也听到收音机的声音。  
二人都不讲话。  
这便是他童年最完美的一天。  
这一天塑造了未来的日子。  
接下来的数日、数周，他们继续探索着南行。  
孤独阴郁。  
一个杳无人迹的山村。  
一栋栋铝皮房子。  
偶尔，他们能看到州际高速路的支线从脚下那些用再生木料建造的站台穿过，站台荒凉。  
冷，越来越冷。  
快抵达山间大峡谷时，他们停住了，竭力向南方眺望这乡野的极远处，那里已被烧毁。  
岩石状的暗黑物体耸立在灰烬中。  
翻翻滚滚穿过垃圾堆涌向平原地带的灰烬。  
灰白的太阳便在这黑暗的深处难以察觉地一日日爬上爬下。  
他们已在这不毛之地上行了数日。  
男孩儿找到了几支蜡笔，在口罩上画了几颗狼牙，一路上走得跌跌撞撞却未曾抱怨。  
小推车有个前轮已破损。  
该怎么办呢？  
没什么办法。  
二人到来之前，此处已烧成灰烬，没有一粒火种，夜，是从未遇过的漫长、黑暗、寒冷。  
冷得可以冻裂石头。  
可以夺去性命。  
男孩儿挤在身边，冻得直抖，他拥着孩子，漆黑中，一口口数着那虚弱的呼吸声。  
远方的雷声将他唤醒，他坐了起来。  
四处光线微弱，忽明忽暗，寻不到源头，从飘线般的雨丝上反着光。  
他拖过防水布盖好，躺着静听了很久。  
如果二人淋湿了，没有火烘衣服。  
如果二人淋湿了，很可能没命。  
夜夜，他醒来，那暗黑遮住了万物，难以穿透。  
那暗黑伤及听觉。  
他常不得不翻身坐起。  
除了熏黑的光裸裸的树枝间响起的风声，再没别的动静了。  
他站起来，摇摇晃晃立在这幽闭的暗黑之中，打开双臂以保持平衡，而脑袋却在本能地计算。



<<路>>

一种习惯的次序。

寻找正上方的东西。

不是直直摔下去，而是逐步往下走。

他迈着大步走进虚无，一边数着数，方便再折回去。

双眼合拢，手臂挥舞。

正上方的什么东西？

暗夜中某种不知名的东西，矿藏或宝石母岩。

与之相比，星辰和他都只是环绕一旁的卫星而已。

就如表盘下的大钟摆，在漫漫长日里书写下宇宙运行的印迹，你可能会说，钟摆对此一无所知，但你知道它不应该无知无识。

&hellip;&hellip;

### 媒体关注与评论

麦卡锡的新作意旨宏大，关乎文明世界的终结、生命的陨灭……在麦卡锡的著作中，《路》最具可读性、最有深意。

——《纽约时报》 很难想象竟有这般优美的末世寓言，令人一读难忘……读者纵有铁石心肠，也不得不为之动容。

——美国国家书评协会主席 约翰·弗里曼

编辑推荐

人性最善一面与最恶一面的强烈对比 世界恍如巨大的废墟，希望之路究竟通往何处 灾难大片《末日危途》小说原著 第91届普利策小说奖、“鹅毛笔奖”、美国独立书商协会年度图书奖获奖作品 当代在世的最伟大的美国作家之一、诺贝尔文学奖热门获奖人选、美国笔会“终身成就奖”获得者麦卡锡作品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